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非訟代理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海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海明於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7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為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全利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全利洋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游景欽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全利洋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送達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全利洋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堪認全利洋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並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情，則聲請人為全利洋公司聲請

01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又查，劉海明曾擔任全利洋公司之業務經理，並為本件債務  
03 之連帶保證人，且無不適任之消極資格，堪認適當。茲選任  
04 其為本件債務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